

甲方： 厦门沪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**乙方：**

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《POS 收单业务外包服务协议》，现双方就该协议中有关外包商服务费、有关费用、及机具价格等约定的调整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自 2014 年____月____日起，乙方的所有标扣类新签约商户执行如下标准，按交易额完成情况对应分润费率。

1、标扣类交易量与费率对应标准不含封顶：

交易量	分润比例
≥1.5 亿	90%
≥5000 万<1.5 亿	80%
≥300 万<5000 万	70%
300 万<	60%

2、签约费率及结算费率：

类别	签约费率	结算费率
餐娱类	1.25%	1.06%
一般类	0.78%	0.60%
民生类	0.38%	0.32%

3、封顶类最低签约费率及结算费率：

封顶类	最低签约费率	结算费率
0.78%<3333<26	30 元/笔	26 元
0.78%<6400<80	80 元/笔	77 元

二、有关费用：

1、乙方向甲方交纳平台使用费 0 元，机具入网费 0 元/台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70 号 2002 室

电话：0592-5801886

邮编：361000

三、机具采购价格：

万世达纯移动机 S95 含 1 年流量卡 ***元/台

以上含移动 SIM 卡一年流量费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厦门沪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乙方：

（签字/盖章）

有权签字人：

有权签字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70 号 2002 室

电话：0592-5801886

邮编：361000